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